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金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的工作中,能够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出席会议
2016 年度董事会召开次数				12	
张金	独立董事	11	1	0	否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5	
张金	独立董事	3	0	2	

任职期间,本人按时出席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至第二十次会议,并列席了 2016 年第一次至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本人认为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关联交易、配股发行事项、首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

到了积极的作用。

（一）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就《2015 年度内部控制与自我评价报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就变更“30000 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就《关于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就《关于控股子公司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向王佳美、胡娴借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云南益通美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就《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就“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关于公司配股发行方案及预案”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就《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就“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15 年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促进规范公司运作，切实履行了职责。

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的专业职能。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履职情况

在本年度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 2016 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决策

2016 年度，本人与公司保持了良好沟通，公司定期、不定期通过电话、电子邮件、面谈等形式向我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信息披露、内部管理的相关情况，以确保最大程度上全面、及时、完整的掌握公司情况。

3、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16 年度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本年度业绩情况，对公司配股相关事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方面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积极履行职责，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积极进行沟通，多角度、多方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六、其它事项

1、2016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2、2016 年度，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3、2016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是本人 2016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张金

年 月 日